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的 金杨新村街道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和设施建设及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杨新村街道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和设施建设及改造项目，属于 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上海明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08 人，营业收入为：32706.6863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15.93587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明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